

# 國立曾文農工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## 壹、辦理依據

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## 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10	日間部	不限
畜產保健科	4	日間部	不限
食品加工科	10	日間部	不限
電腦機械製圖科	15	日間部	不限
化工科	18	日間部	不限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- 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 -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 -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 -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  -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  - 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- 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  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  -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  - 家庭特殊境遇，須進行安置。

## 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

- 報名時間：109 年 7 月 27 日至 109 年 8 月 5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採現場報名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- 報名地點：本校中興大樓 2 樓教務處。
- 應繳資料：
  - 繳交報名表(含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二張、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分開印)。
  - 繳驗國民身分證、國中畢業(修業)證書正本，驗後發還。
  - 繳交 109 學年度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及國中會考成績單影本(凡未繳交超額比序積分表者以 0 分採計)。
  -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其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## 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 柒、錄取公告

109年8月6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## 捌、報到入學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109年8月10日上午9時至12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中興大樓2樓教務處。
- 三、報到方式：須於指定時間內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，攜帶身分證件及繳交國中畢業證明書正本(影印本恕不受理)。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，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：
  - (一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  - 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 - 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  - 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 玖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父母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7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一)，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本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## 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父母(監護人)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11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父母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(附表二)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721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號)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## 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- 三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免試入學續招之報名及報到方式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

## 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**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**  
**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**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日：( ) 夜：( )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		
分發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9 年    月    日	申請人簽 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**109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**逕向本校申請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郵票)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「分發結果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  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
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 _____ 科		
申訴事由			
申訴人		家長 (監護人)	(簽章)
		與學生的關係	
	(簽章)		
申訴日期	109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